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
17號

承辦人：涂念慈

電話：03-8230243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1461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ATTACH1 376550000A_111014618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公布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- 二、事涉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暫停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，交通部航港局，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，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，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，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，各縣市政府等單位辦理漁船、舢舨及漁筏過戶及設籍業務依此公告辦理或洽本府漁牧科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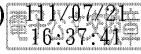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63774 111/07/21



並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